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點

104.11.04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 6 條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職業教育成為生涯教育的一環，利用支持性就業輔導模式，由教師/職業輔導員輔導學生就業，雇主、同事及家庭給予社區生活的支持，進而過渡到自然環境的支持，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回歸社區適應生活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的身心特質，結合其日常生活能力、工作體能、社區特質、工作機會、家庭狀況、工商經濟發展等，透過職場職業訓練，養成其適合職場之就業能力。
- 三、使畢業生能在競爭就業市場中，謀得適切之工作，建立自主生活能力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
參、支持性就業服務之作業流程

一、工作機會開發：

（一）就業資訊的蒐集：

1. 訪視就業服務網路/機構（如中區、南區國民就業服務中心……等）。
2. 蒐集業界徵才資訊（如學生住家所在地的報紙）。
3. 詢問畢業學生就業的廠商。
4. 善用家長與校內教職員工的人際網絡。

（二）接洽雇主：

1. 電洽可能的工作機會。
2. 親訪雇主，了解工作的可行性，並分析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（工作分析表）。

二、個案評估：

在確立工作地點的同時，完成學生相關資料(支持性就業轉介表格)的建檔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申請者晤談紀錄表
- (二) 增強問卷
- (三) 學生職業重建計劃
- (四) 家長/監護人意見調查表

三、擬定就業服務方案：

- (一) 工作媒合：依據個案評估與工作分析表配對(學生/工作配對檢核表)後，選擇適合的學生做就業安置。
- (二) 工作安置：
 1. 工作前個案的心理建設。
 2. 與雇主面談：
 - (1) 由校方陪同個案、家長及導師，與雇主面談。
 - (2) 家長了解工作內容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，及家長應負的職責。
 - (3) 家長完成『支持性就業實習服務計劃』家長同意書的簽署。

四、職場訓練：

- (一) 個案於上班第一天，由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或職業輔導工作人員辦理差假後，陪同個案至工作現場。
- (二) 安置期間由實輔處安排職輔員、導師或相關教師前往指導。初期以密集輔導為原則，職輔員填寫學生服務紀錄表，若個案適應良好，輔導教師則逐漸褪除，至完全撤離。
- (三) 輔導重點：
 1. 輔導個案認識工作職場，並協助工作技能訓練。
 2. 建立和管理人員及同事和諧的關係。

3. 向同事說明個案的障礙情況、背景及行為特徵。
4. 說明系統化的訓練和撤離的過程。
5. 個案如經輔導後，仍無法適任工作，則重新做就業評估及安置。

五、持續性的評量與追蹤輔導：

(一) 對個案提供長期性的追蹤輔導，職輔員填寫學生就業輔導進度追蹤紀錄

表，並進行滿意度調查：

1. 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。
2. 家長滿意度調查表。
3. 個案滿意度調查表。
4. 工作表現評量表。

(二) 定期訪視工作職場管理人員及訪談同事，瞭解個案的工作表現，並完成追蹤輔導記錄。

1. 實輔主任、實習就業組長、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一個星期以半天為原則。(以無課、業務為限)於個案工作期間，辦理差假後前往視導或電話訪問學生狀況，填寫「支持性就業/社區實作輔導紀錄表」，教學輔導及重大事項處理經過。

2. 訪視人員出發前請填寫實輔處公出登記簿；在符合加班規定的情形下(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外的時間)，得視實際情況按月申請加班費。

六、畢業後的追蹤輔導：

個案畢業後半年內仍由學校繼續追蹤輔導，期間分為二階段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(自個案離校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)：由原高三導師繼續追蹤輔導，掌握學生動向及儘可能給予協助並加紀錄。
- (二) 第二階段(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一日止)：交由校內就業輔導人員承接追蹤輔導工作，繼續掌握學生動向，並視需要提供家長各項轉銜服務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